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5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86,650 元至 91,950 元)

問題

由於市區和基建項目持續急速發展、污染管制工作日增、廢物處置服務的需求增多，加上市民對改善環境的期望日趨殷切，使到環境保護署的首長級架構有加強的必要，俾能應付現有和不斷擴充的服務日趨複雜和繁多的情況。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五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環境保護署的首長級結構。

理由

3. 現時，環境保護署的首長級架構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一名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五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8 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所組成。財務委員會上次於一九

九三年七月二日核准的環保署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1 頁。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該署的編制由當時 1 116 個職位，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大約 1 600 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不過，首長級架構和編制一直沒有改變，因此，在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方面，未能充分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和服務的複雜程度。

4. 一九九六年五月，我們委聘顧問公司對環境保護署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檢討該署的首長級架構。參照檢討的建議，我們建議改組環境保護署，並加強其首長級支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廢物設施科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設施)(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現時組織

5. 廢物設施科乃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設立，由一名助理署長掌管，負責發展所有廢物管理設施。廢物設施科轄下設有四組，每組由一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掌管，詳情如下－

- (a) 兩個固體廢物方案組(稱為一組及二組)負責工務計劃下推行固體廢物管理方案的進展，以及管理廢物設施的運作；
- (b) 廢物設施規劃組負責為本港制定長遠的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以及在這項策略下規劃新設施和措施；以及
- (c) 液體廢物方案組負責在工務計劃下進行污水處理和處置方案。

新挑戰

6. 廢物設施科自成立以來，所管理的固體廢物方案數目增長迅速。該科開設了三個大型的重點堆填區、三個垃圾轉運站和一個化學廢物

處理中心；監督興建三個新垃圾轉運站和修復六個已填盡的堆填區。現正計劃增設三個垃圾轉運站、確定處置醫療廢物、動物屍體和保安類別廢物的設施、興建一所儲存低放射性廢物的設施、發展都市廢物焚化設施、修復全部 13 個已填盡的堆填區，以及展開減少廢物的計劃。上列項目由廢物設施科承擔財政責任，每年開支總額已增加 67%，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大約 11 億 4,000 萬元增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19 億元，而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開支則估計為 32 億元。雖然我們已努力採取改善效率的措施，但固體廢物管理方案的工作量仍不斷增加，令到廢物設施科有增加首長級支援和加強組織架構的必要，否則再不能有效運作。

建議的解決辦法

7. 為了發揮最大的效能，廢物設施科應集中力量處理固體廢物方案。作為第一步，我們建議將液體廢物方案組改名為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並撥歸廢物及水質科，因為該科負責水質監理，故較適宜與污水處置方案連繫。

8. 鑑於現有兩個固體廢物方案組的工作量加重，我們建議把這兩組劃分為三組，並將新組定名為特殊廢物設施組。我們會把固體廢物方案組(一組)改稱為廢物設施管理組，負責管理現有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而固體廢物方案組(二組)則易名為廢物設施發展組，專注發展新的廢物管理設施。至於新設的特殊廢物設施組，則會集中管理和發展化學廢物、醫療廢物、禽畜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等特殊廢物的處理設施，並負責管理建設費用達 95 億元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設施規劃組將繼續集中於規劃和收費等策略事務。

9. 我們認為，新組的主管在管理和發展特殊廢物設施方面，職責和管轄範圍將會與廢物設施科內現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相若。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設施)，以掌管新的特殊廢物設施組。

相應的更改

10. 當液體廢物方案組按建議撥歸廢物及水質科後，我們會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液體廢物)的職銜改稱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並修訂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的職責說明。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的修訂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第 22 和 36 頁。廢物及水質科的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2 頁。

11. 基於上述的各項更改，助理署長(廢物設施)所監督的廢物設施科轄下將設有四組。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和廢物設施科的四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第 19 和 24 至 27 頁。這四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3 至 6 頁。

環境評估及噪音科(現稱為環境評估及行政科)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現時組織

12.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環境評估及行政科，由一名助理署長掌管。該科轄下設有地域評估組和策略評估組(各由一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掌管)，以及部門的行政組、電腦組和會計組。

新挑戰

13.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我們除了增加環境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工作外，還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包括提出和實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例及在政府內部引進環保經理計劃。由於公眾對環境的關注不斷提高，我們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屬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環境評估的資料。立法局、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和各區議會均期望我們採用環境監察和審核方式，積極跟進已完成的評估研究，以確保有關建議得以恰當地實施，避免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

14. 過去數年，環境規劃和評估工作除了範圍擴大外，有關問題的複雜程度，需要部門人員參與的程度，以及需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出席以解決問題的高層會議數目均大為增加。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三年之前，需就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向當時的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現改組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文件或講解的次數，每年少於 8 次。但這個數目已大幅增加，一九九四年有 18 次、一九九五年有 24 次、而一九九六年則約有 29 次。

15. 此外，新制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政府對房屋方面的承諾、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邁向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研究、以及港口和鐵路工程等大型發展項目的環評和跟進工作，都需要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親身參與。

16. 過去數年，該科轄下已設立了五個新課，各由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以協助兩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應付新的工作需求。不過，隨着環境規劃及評估工作的範圍擴大和複雜程度增加，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工作量亦大幅加重。

建議的解決辦法

17. 我們會將其中一課，即投訴課撥歸地區污染管制科，俾能更迅速和有效地回應市民的投訴(見下文第 40 段)。即使在作出轉撥安排後，環境評估及行政科轄下仍有 13 個課和 45 名專業人員，而一九九三年該科轄下只有 9 個課和 34 名專業人員。兩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管轄和工作範圍仍然太廣。

18. 為了減輕環境評估及行政科的工作壓力，我們建議設立新的評估及審核組，專責處理環境監察和審核工作，並重新訂定現有兩組的名稱，又將行政、會計和電腦職能由該科撥歸一個新設的機構服務科(見下文第 45 段)。改組後，這三組的主要職責分配簡述如下—

- (a) 全港評估組負責擬備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全港和次區域規劃、新界西北和東北的工程項目或規劃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規劃，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行政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事務的法定規劃和協調。

- (b) 市區評估組負責制訂企業環保監理和環保管理、房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九龍、港島、將軍澳和西貢的工程項目或規劃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規劃。
- (c) 新的評估及審核組負責制訂和綜合整理環境監察與審核方面的政策、就大型發展項目已完成的環評研究的各項建議進行環境監察與審核、進行鐵路和港口發展等策略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離島區工程項目或規劃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規劃。

19. 我們認為評估及審核組主管所肩負的職責，跟該科另外兩組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相若。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我們會把兩個現有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職銜，分別改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這兩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修訂職責說明，以及新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第 28 至 30 頁。該科的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第 7 至 9 頁。

相應的更改

20. 當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轉變實施後，我們建議把噪音政策組由空氣質素及噪音科撥歸環境評估及行政科，並分別改名為噪音監理及政策組與環境評估及噪音科。由於噪音是環境評估中重要的一環，故將噪音監理及政策組撥歸該科，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21. 為此，我們會把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行政)的職銜，重定為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其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20 頁。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政策)的職銜現改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其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35 頁。噪音監理及政策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10 頁，而環境評估及噪音科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第 2 頁。

空氣質素科(現稱為空氣質素及噪音科)**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車輛廢氣)(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現時組織**

22.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設立空氣質素及噪音科，由一名助理署長掌管。除了噪音政策組外，該科轄下還包括下列三組，各由一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掌管，負責處理本港空氣質素事宜－

- (a) 空氣質素政策組負責制訂關於大氣污染的政策和立法建議。該組又是就土地用途規劃和大型市區基建發展的空氣污染、空氣污染模擬技術和危害評估提供意見的主要機構。
- (b) 空氣質素監理組負責處理工業污染管制、石棉管制，以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管制等方面的工作。該組為各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制訂污染管制程序並定下標準，又設立和保存關於空氣污染排放的資料庫。
- (c) 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負責管理和維持一個空氣質素監察網絡，並因應專業人士和市民大眾的需要匯報空氣質素。該組又負責制訂和實施有關措施，以減輕車輛廢氣所造成的影響。

新挑戰

23. 空氣質素監理組在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含氯氟烴和石棉方面的工作量不斷加重，有關工作亦日趨複雜。隨着當局禁止使用含氯氟烴，我們預期這方面的違法活動將會增加。我們有需要加強管制，以確保履行我們在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義務。另一方面，當局由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全面實施管制石棉的綜合計劃，也需要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投入更多時間，執行指明處所的石棉監理計劃，而指明處所包括所有學校、醫院、地鐵公司和其他公用事業的設施。執

行這項任務，需要與這些機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廣泛的高層聯繫。此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還要出任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和主要專業顧問。由於一般建築作業，特別是基建發展方面的活動越趨頻繁，有關管制石棉的工作已大幅增加。由於工作範圍不斷擴大，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甚難應付所有職務。

24. 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其中一項工作是管制車輛廢氣。過去十年，本港的車輛數目增加超過一倍，而交通擠塞情況越來越嚴重，使排放入大氣的污染物質造成更大的影響。這已成為空氣污染管制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減輕車輛廢氣污染的影響，但仍不足以應付道路上車輛數目持續增加的情況。我們必須探討其他有效的措施，以管制車輛廢氣。

25. 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所處理的其他職務也不斷增加，這些工作包括操作和監察空氣質素網絡、就不斷湧現的空氣污染問題提出方案和進行研究、就管制計劃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和公布空氣污染指數。上述各項工作都是極具爭議的事項，需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技術支援)親身參與。由於職責範圍廣泛，他實難以在應付重要事務之餘，又要妥善兼顧有關車輛廢氣管制計劃。

建議的解決辦法

26. 環保署已制訂一套關於車輛廢氣管制的綜合策略，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現稱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這些策略下的工作，比起以前所採取的措施，在技術和行政上，涵蓋範圍更廣泛，且性質更為繁複。我們需要增添人力以統籌、規劃和運用資源，來制訂和實施複雜的新計劃，以及負起廣泛聯繫和倡導的角色，以確保能取得成功。

27. 為了應付空氣質素監理組和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的需要，以及合理分配工作量，我們建議開設新的車輛廢氣組，從空氣質素監理組和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分別接管有關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和車輛廢氣的整體責任。該新組轄下設有四課，即三個關於車輛廢氣的課(車輛廢氣測試計劃、車輛廢氣管制和車輛檢驗)和一個新設的保護臭氧層課，各由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

28. 車輛廢氣組的主管，將帶領該組設計有效的方法以引進無污染的燃料取代柴油車輛、收緊車輛廢氣和燃料的標準、制訂和執行車輛廢氣檢驗計劃，並加強管制噴出黑煙的車輛。此外，他又會處理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出口和使用事宜，以符合國際標準，以及制訂宣傳計劃，減輕車輛和消耗臭氧層物質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在執行職務時，他將需經常代表政府公開演說、接觸傳媒、出席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跟決策科和政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就新政策事宜一同工作、跟有關行業團體和協會進行諮詢及協商工作、以及跟海外政府當局和研究機構保持緊密接觸。

29. 我們認為該組的主管應由環保方面的資深專業人員擔任，並適宜將該職位的級別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車輛廢氣)。

相應的更改

30. 在車輛廢氣組成立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技術支援)便可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處理空氣質素監察網絡，以及有毒空氣污染和戶內空氣污染等問題。此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將可以集中處理影響全港的污染管制複雜個案。

31. 空氣綱領範圍的擴大，使空氣質素及噪音科的壓力加重。在上文第 20 段，我們提議將噪音政策組撥歸環境評估及行政科，使工作量平均分配。我們會把空氣質素及噪音科改名為空氣質素科，並把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及噪音)的職銜重定為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其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21 頁。

32. 空氣綱領下四個總部組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11 至 14 頁。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31 至 34 頁。空氣質素科的簡要架構載於附件第 2 頁。

地區污染管制科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現時組織

33. 環保署最先於一九九零年在地區污染管制科轄下設立兩個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再於一九九三年增設三個，以採用分區處理方式，應付擴大了的污染管制範圍和增加的工作量。地區污染管制科的職能，是執行污染管制法例，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利，為區內市民服務；此外，該科也是環境保護署和區內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新挑戰

34.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已負起多項額外的管制職務，包括－

- (a)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牌管理指明工序；
- (b) 處理煙囪的申請、火爐裝置的審核和建築噪音許可證；
- (c) 檢控違犯空氣污染法則的人士；
- (d) 審核由屋宇署轉介的污水渠和處理裝置圖則；
- (e) 推行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 (f) 執行管制隨地非法傾倒泥頭的措施；
- (g)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執行規定現有樓宇接駁新污水渠的計劃；
- (h) 根據噪音管制(建築工程)規例，對人手操作的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實施新的管制措施；以及

(i) 執行空氣污染(露天焚燒)規例，禁止在全港各處地方露天焚物。

35. 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和擴大的職責，我們已把五個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的總編制增加了 93%，由一九九三年的 347 個職位增至一九九六年年底的 670 個。

36.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當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劃設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使到九龍／新界東和市區西兩個污染管制辦事處所負責的污水排放增加了 7 000 宗。由於工作量增加，以致有需要在九龍／新界東污染管制辦事處轄下增設管制課。該辦事處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須管轄七個課，處理六個區議會轄區範圍內的地區事務。職責加重、工作繁複，加上管轄範圍擴大，削弱了九龍／新界東污染管制辦事處的管理效能。

建議的解決辦法

37. 我們建議設立第六個辦事處，稱為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從九龍／新界東污染管制辦事處接管油尖旺和九龍城區以及從市區西污染管制辦事處接管深水埗區的污染管制工作。這項安排，可讓市區東和九龍／新界東兩個污染管制辦事處，各自集中處理三個地區的污染管制工作。同時，鑑於來自區議會的要求增多，市民的環保意識加強，以及對環保工作的要求日高，這項安排將有助提高部門應付這方面工作的能力。

38. 六個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所負責的區域如下—

<u>污染管制辦事處</u>	<u>狀況</u>	<u>負責區域</u>
九龍／新界東	有改變	黃大仙、觀塘和西貢區
新界西	無改變	元朗和屯門區
新界北	無改變	北區、大埔和沙田區
港島／離島	無改變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和離島區
市區西	有改變	荃灣和葵青區
市區東	新設	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區

39. 新設的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主管的職責，跟現有各污染管制辦事處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相若。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37 頁。我們建議，除了管轄區的地理分別外，其餘五個污染管制辦事處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皆採用相同的職責說明。唯一例外是港島/離島污染管制辦事處的主管，他以往在噪音綱領下負起特定的職責，將來則會負責管理一個新設的中央統籌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港島／離島))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38 頁。

40. 我們又建議把處理污染投訴的職責，轉撥給各個污染管制辦事處，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服務，而負責環境評估和規劃的組別的管理人員，便可以更專注其核心工作。新設的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和港島／離島污染管制辦事處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第 15 和 16 頁。

41. 由於上述的更改，助理署長(地區污染管制)的職務和職責需略加修訂。該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第 23 頁。

新設的機構服務科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機構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42. 目前，環保署的機構支援服務，乃由環境評估及行政科負責，或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副署長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可分為七個組別—

- (a) 行政組由一名職銜為部門主任秘書的總行政主任掌管，共有 98 名職員，職責是向部門總部提供一般行政、檔案室和人事服務。部門主任秘書須向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行政)負責。
- (b) 部門電腦組由一名職銜為部門電腦主任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共有五名職員。該組負責管理部門的電腦網絡，並提供有關電腦應用和發展的一般諮詢和支援服務。部門電腦主任須向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行政)負責。

- (c) 會計組由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掌管，共有 40 名職員，職責是向所有科組(除了廢物設施科)提供會計服務。高級庫務會計師亦須向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行政)負責。
- (d) 人力資源組由一名職銜為人力資源主任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共有十名職員，職責是向部門提供訓練、人力策劃和有關職能的服務。人力資源主任須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負責。
- (e) 技術支援組由一名職銜為技術秘書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共有五名職員。技術支援組提供技術資料方面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向外間和海外機構發布資料。技術秘書須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負責。
- (f) 公共關係組(現稱為傳媒關係組)由一名首席新聞主任掌管，而社區關係組，則由一名職銜為社區關係主任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兩者皆處理部門與市民的關係事宜，並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

新挑戰

43. 由於工作量增加，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行政)再不能有效管理三個非屬其核心專業職責範圍的組別。同樣，由於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共監督五位助理署長，故亦不可能要他負責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掌管的人力資源組和技術支援組。

44. 這些組別編制細小而且分散，欠缺提高效率和加強協作的機會，因為它們與其他技術範疇的工作或彼此之間都不能互相結合。部門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進行首長級職位需要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將這些服務集中歸由一位首長級人員管理，會有好處。

建議的解決辦法

45. 基於首長級職位檢討的建議，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機構服務科，將會計、技術支援、人力資源、行政和電腦等範圍廣闊的專業工作範疇，連同一個電腦草擬組結合一起。該科在統籌環保署每年的整體計劃上負起重要角色。

46. 該科的主管，應由熟悉環保署工作的資深專業人員出任，並須有能力帶領不同範疇的高級專業人員工作，以達到將這些服務集中歸由一科管理的好處。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機構服務)，以掌管這新設的科別。

47. 這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機構服務)新職位的職責說明和機構服務科的建議架構，分別載於附件第 39 頁和第 2 頁。

相應的更改

48. 現時，環境保護署署長除了負起部門的全面督導職責外，還直接監督三個執行污染管制職能的科別，計有空氣質素及噪音科、廢物及水質科和地區污染管制科。他又監督傳媒關係組和社區關係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則監督餘下兩個科別，即環境評估及行政科和廢物設施科，以及人力資源組和技術支援組這兩個總部組別。

49. 我們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負起日常監督所有執行污染管制職能的科別，包括空氣質素科、環境評估及噪音科、廢物及水質科、廢物設施科和地區污染管制科。環境保護署署長則會負責監督新設的機構服務科，該科在制訂環保署整體計劃上將負起重要的角色。他又負責監督傳媒關係組和社區關係組。此舉可讓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時間更妥善地處理內部和外部的工作需求，尤其是做好適宜由該職位擔任的倡導角色。此外，這還可確保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皆能對部門的工作有全面的監管。部門的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2 頁。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第 17 和 18 頁。

非首長級職位

50. 為了向五個新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提供秘書服務，我們需要增設五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並刪除五個打字員職位，以作抵銷。在這項改組建議中，環境保護署署長又會刪除三個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職位。我們將會透過正常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機制，以開設和刪除非首長級職位。

財政影響

51.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包括開設和刪除非首長級職位)所增加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元	職位數目
擬開設的常額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5,352,000	5
二級私人秘書	804,900	5
減去 擬刪除的常額職位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607,660)	(3)
打字員	(627,300)	(5)
增加的開支淨額		2,921,940

52. 實施這項建議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擬開設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以及擬刪除非首長級職位作抵銷後的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5,855,904 元。我們已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53.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兩個助理署長和三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以加強環保署首長級的架構，應付當時的工作量。(見文件 EC(1993-94)編號 9)

54. 鑑於部門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不斷增加，管理參議署於一九九四年為部門進行了一項檢討。我們已陸續將這項檢討的主要建議付諸實行，但其中一項尚未解決的問題，就是急需加強高層的管理架構。因此，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部門的首長級架構。本文件的各項建議，主要以首長級檢討的建議為根據。

公務員事務科的意見

55. 公務員事務科支持環保署的改組。鑑於出任該五個建議職位的人員所肩負的責任和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將該等職位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乃屬適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系是恰當的。

規劃環境地政科
一九九七年二月

附件

環 境 保 護 署

建議組織圖

及

職責說明

目 錄

頁數	組織圖	部門／組別
1	現行	環境保護署
2	建議	環境保護署
3	建議	廢物設施管理組
4	建議	廢物設施發展組
5	建議	廢物設施規劃組
6	建議	特殊廢物設施組
7	建議	全港評估組
8	建議	市區評估組
9	建議	評估及審核組
10	建議	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11	建議	空氣質素政策組
12	建議	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
13	建議	空氣質素監理組
14	建議	車輛廢氣組
15	建議	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
16	建議	污染管制辦事處(港島及離島)
職責說明	職位	
17	修訂	環境保護署署長
18	修訂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19	修訂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20	修訂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21	修訂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22	修訂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23	修訂	助理署長(污染管制)
24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管理)
25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26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
27	新設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設施)
28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
29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30	新設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
31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32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技術支援)
33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
34	新設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車輛廢氣)
35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
36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37	新設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
38	修訂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港島及離島))
39	新設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機構服務)

環境保護署 現行管理架構

環境保護署署長(D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D3)

(污染管制職能)

(評估及廢物設施職能)

環境評估
及行政科
助理署長(D2)

廢物
設施科
助理署長(D2)

空氣質素
及噪音科
助理署長(D2)

廢物
及水質科
助理署長(D2)

地區污染
管制科
助理署長(D2)

策略
評估
組
地域
評估
組

固體
廢物
方案
一組

固體
廢物
方案
二組

廢物
設施
規劃
組

液體
廢物
方案
組

空氣
質素
政策
組

空氣
質素
監理
組

空氣
質素
技術
支援
組

噪音
政策
組

廢物
及水
質
政策
組

廢物
及水
質
監理
組

廢物
及水
質
技術
支援
組

污染
管制
辦事
處(新
界北)

污染
管制
辦事
處(港
島 / 離
島)

污染
管制
辦事
處(九
龍 / 新
界東)

污染
管制
辦事
處(九
界西)

污染
管制
辦事
處(市
區西)

首席 環境 保護 主任 (D1)												
------------------------------	------------------------------	------------------------------	------------------------------	------------------------------	------------------------------	------------------------------	------------------------------	------------------------------	------------------------------	------------------------------	------------------------------	------------------------------

人

力
資
源
組

技
術
支
援
組

行
政
組

部
門
電
腦
組

會
計
組
(高
級)

說
明

D5 :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公
共
關
係
組

社
區
關
係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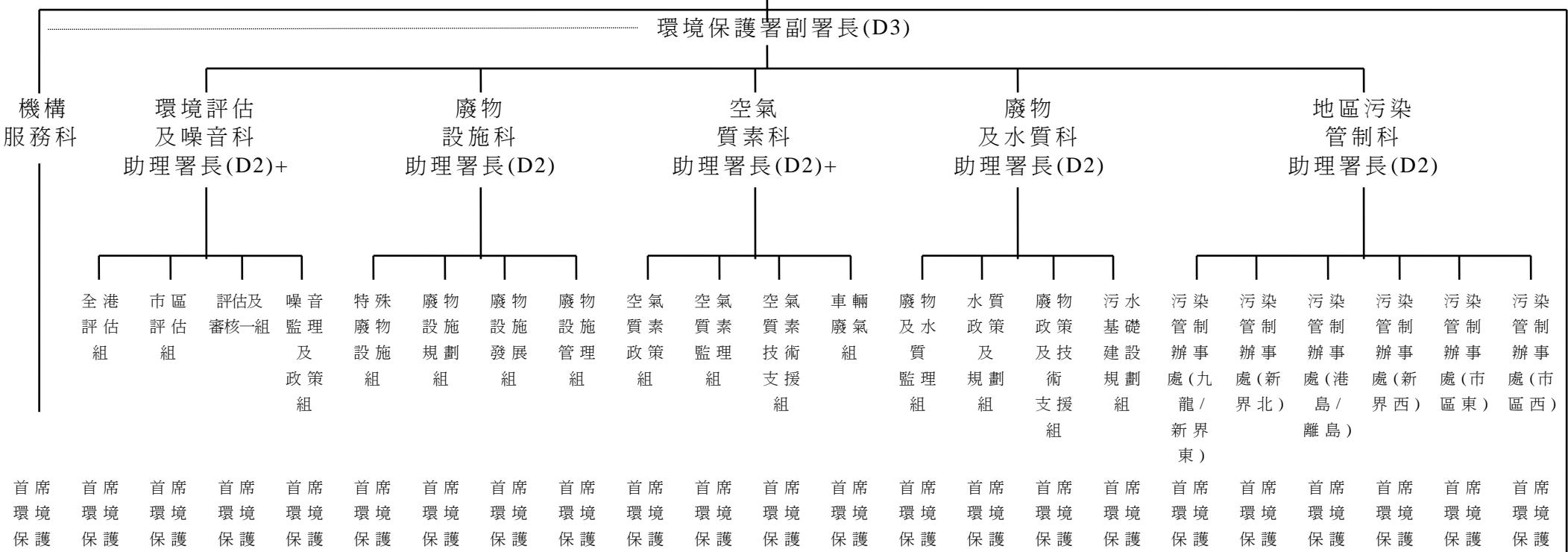
(高級環境
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
保護主任) (總行政主
任) (高級環境
保護主任) 庫務會計
師)

D3 :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D2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D1 :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 (高級環境
新聞主任) 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建議管理架構

環境保護署署長(D5)



人力資源組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技術支援組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行政組
(總行政主任)
部門電腦組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會計組
(高級
庫務會計
師)

* : 新職位

+ : 重定職銜的職位

D5 :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D3 :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D2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公共關係組
(首席新聞主任)
社區關係組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任)

任)

D1 : 首長級薪級第1點

廢物設施管理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堆填區/廢物轉運站
工程 1

- 管理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堆填區/廢物轉運站
工程 2

- 管理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堆填區/廢物轉運站
工程 3

- 管理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1S/2E/14I/8O

1S/3E/20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I = 環境保護督察

O = 「其他職系」（例如文書人員）

廢物設施發展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堆填區修復工程/廢物轉運站
發展 1**

- 決定設計準則和最終擬定招標文件
- 向符合預檢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書、評定各份招標書，以及最終確定合約
- 在施工期間執行合約
- 審閱接近堆填區的規劃個案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1S/3E/2SI/10I

**堆填區修復工程/廢物轉運站
發展 2**

- 決定設計準則和最終擬定招標文件
- 向符合預檢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書、評定各份招標書，以及最終確定合約
- 在施工期間執行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1S/3E/3SI/8I

**堆填區修復工程/廢物轉運站
發展 3**

- 決定設計準則和最終擬定招標文件
- 向符合預檢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書、評定各份招標書，以及最終確定合約
- 在施工期間執行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1S/3E/5SI/13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廢物設施規劃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減少廢物

策略性廢物規劃

收費

- | | | |
|-----------------|----------------------|---------------|
| ● 制訂減少廢物計劃 | ● 檢討廢物處置計劃 | ● 制訂堆填區收費計劃 |
| ● 就減少廢物計劃進行諮詢 | ● 在資源分配制度下統籌所有固體廢物方案 | ● 制訂垃圾轉運站收費計劃 |
| ● 推行減少廢物計劃並加以監察 | ● 廢物設施的策略性規劃 | ● 管理收費合約 |
| | ● 廢物管理規劃工具 | |
| | ● 廢物的調查研究 | |

2S/5.5E/1SI/4I

1S/3.5E/1SI/4I

1S/2E/1CI/2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CI = 總環境保護督察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特殊廢物設施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化學廢物

- 管理化學廢物和海洋公約污染物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合約內的環境規定
- 合約的財務管理
- 實施化學廢物收費

醫療/放射性廢物

- 管理顧問研究
- 決定設計準則和最終擬定招標文件
- 向符合預檢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書、評定各份招標書和最終確定合約
- 制訂醫療廢物收費計劃
- 制訂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禽畜廢物/焚化爐

- 管理顧問研究
- 管理禽畜廢物收集服務
- 決定設計準則和最終擬定招標文件
- 向符合預檢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書、評定各份招標書和最終確定合約
- 執行合約內的運作規定
- 執行環境規定

1S/3E/13I

1S/3E/4I

1S/4E/6I/1O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I = 督察級人員

O = 「其他職系」(例如文書人員)

海洋公約 = 防止船舶排放污染海洋的廢物的國際公約

全港評估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策略規劃和政策		統籌及支援	新界東北	西北邊境區	環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址研究 ● 廿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 港口和貨櫃問題 ● 與港口有關的策略性研究 ● 規劃標準和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 ● 地區規劃會議通告 ● 跨境聯絡 ● 全港和次區域規劃研究(全港發展策略、新西北、新東北、新發展策略) ● 策略性發展綱領(港島西、赤鱲角發展策略) ● 與工程有關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小組委員會簡介和跟進工作 ● 統籌製備網領管理報表 ● 初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工務計劃程序檢討 ● 環境評估科與行政科設施科兩次的會議 ● 統籌行政環境影響段閱覽工作 ● 城市規畫簡報和跟進工作 ● 精簡環境規劃和管理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界東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區所有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船塢灣堆填區 ◆ 大埔第12區的地盤平整和道路工程 ◆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 西沙爾夫哥球場和住宅發展 ●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規模工程計劃(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和離島) ● 北區所有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錦渡至新界環公路的新道路 ◆ 新界東北的新策略環評研究 ◆ 坪輦的露天天存貨用地發展 ● 工作小組(黑點) ● 未經許可的發展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邊境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鋪設污水管地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屯門區所有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屯門第38區道路改善工程 ◆ 內河貨運碼頭 ● 房屋工程行動小組工作的屯門區用地 ● 天水圍和元朗部分地區的所有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水圍擴展和地帶(現主要環評) ◆ 新田主要排道 ◆ 牛潭尾處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朗/葵青/牛潭尾和天水圍的排水系統工程 ◆ 落馬洲邊境設施 ● 新界西北垃圾轉運站發展環評，以及元朗部分地區的所有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朗/葵青/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施工 ◆ 錦田公路第I和II階段工程 ◆ 洪水橋的工程 ◆ 新堆填西北區補 	

性事宜

田)

1S/3E

1S/2E/2SI/1I

1S/3E/1SI/3I

充 環 評 一
施工

1S/3E

1S/2E/1I/1EO/9CO

市區評估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九龍、荃灣及葵青

- 荃灣及葵青的規劃與環評工作，包括：
 - ◆ 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的研究
 - ◆ 青山公路(第 2 區至嘉龍村)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 ◆ 青衣擬議填海工程和聯合浮塢的工程
 - ◆ 深井進一步填海工程
 - ◆ 青衣北岸公路
- 西九龍(油尖、旺角、深水埗和西九龍填海區)的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 ◆ 九龍東南發展可行性研究
 - ◆ 九龍角發展可行性研究
 - ◆ 中九龍幹線一方案比較研究
 - ◆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的全面交互通分析和環評
 - ◆ 柯士甸道、漆咸道和長沙交處的天橋和行人天橋計劃

房屋

- 東九龍(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的規劃和環評，包括：
 - ◆ 九龍東南發展可行性研究
 - ◆ 啟德機場初期發展計劃
 - ◆ 啟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初期發展計劃
 - ◆ 彩虹道擴闊工程
 - ◆ 高超道/油塘邨重建工程
- 支援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的倡議
- 在可發展作私人樓宇的地點進行環評一工作小組定出的軍事用地
- 甄選可發展作住宅用地的地點
- 加快進行的房屋計劃
- 房屋用地工作小組
- 環保署與房屋署的聯繫
- 監察地區的房屋發展計劃

香港及新界東南

- 西貢和將軍澳的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 ◆ 將軍澳新市鎮發展水上採泥區
 - ◆ 東部水域的海上採泥區
 - ◆ 東龍洲東面的海上採泥區
 -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 ◆ 東區和南區的規劃和環評工作，包括：
 - ◆ 黃竹坑天橋
 - ◆ 沙宣道天橋
 - ◆ 東區走廊改善工程
 - ◆ 將軍澳工業邨

企業環保監理

- 規劃環境地環科有關和環境評估和管理政策的事宜和實行情況
- 環保署環管理委員會和有關環境管理制度的事宜
- 政府部門的環評倡議(包括環保署的環評工作)
- 環保署第 II 期環評和環境管理制度
- 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00 事宜
- 環保署 ISO 認證研究
- 向私營機構宣傳環境管理制度和進行跟進企業環保監理資源資料庫

1S/3E/1I

1S/1E/1SI

1S/3E/1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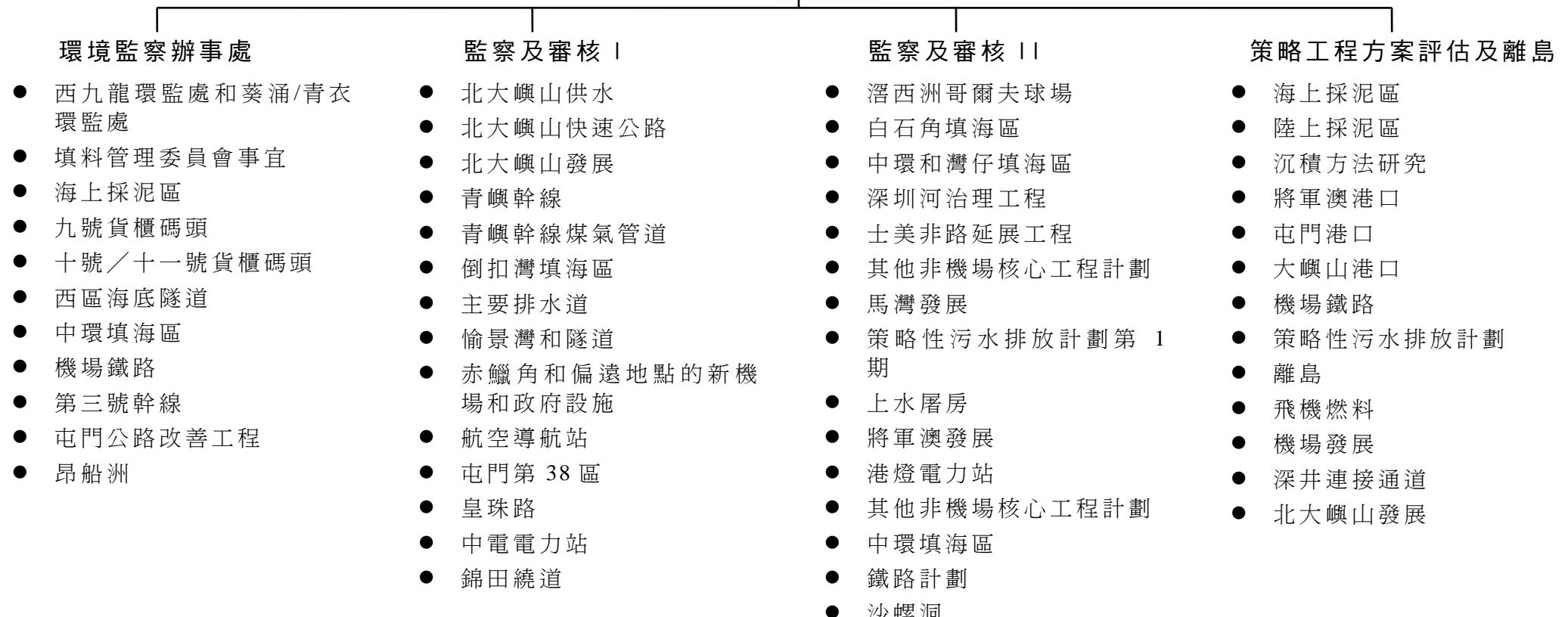
1S/2E/1S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評估及審核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1S/2E/1I

1S/2E/1SI

1S/2E/1SI

1S/4E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全港規劃課

- 機場核心工程(赤鱲角、北大嶼山發展、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青嶼幹線、機場鐵路、第三號幹線、西九龍快速公路及西九龍鐵路)
- 策略性研究(如全港發展策略)
- 鐵路運輸影響 (輕鐵、電車除外)
- 港口發展
- 交通噪音投訴
- 重鋪路面
- 提供道路交通噪音消減措施的研究

政策及法例課

- 制訂法例
- 政策倡議
- 模擬研究和監測
- 財政和預算
- 飛機噪音事宜

地區規劃課

- 就發展規劃提供意見
-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整理標準
- 檢討準則，規劃的工作守則
- 學校噪音
- 直升機運作
- 鐵路運作
- 道路噪音設計及會議設施

策略性管制課

- 建築噪音許可證—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
- 建築噪音許可證—廣泛區域適用
- 鐵路噪音管制
- 產品噪音
- 低噪音建築工程
- 車輛噪音
- 噪音校正實驗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 學校隔音計劃

噪音計劃監理課

- 緝領監理
- 制訂管制倡議
- 中央聯絡
- 數據庫管理
- 法律支援
- 電腦和技術支援
- 部門準則
- 隔音工程 (新建公路)

1S/3E/1SI/1I

1S/2E/1I

1S/3E/1SI/2I

1S/3E/2SI/1I/2CO

1S/2E/1CI/2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CI = 總環境保護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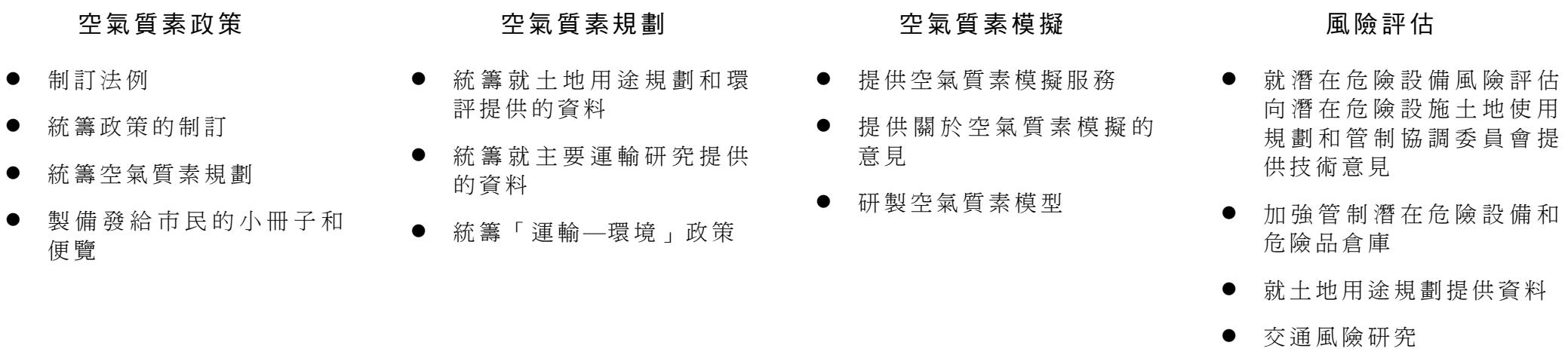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督察級人員

空氣質素政策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1S/2E

1S/5E/1I

1S/3E/1SI

1S/2E/1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空氣質素監測

- 操作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設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
- 測量短期的空氣質素
- 重新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提供空氣質素報告
- 進行空氣質素評估

監測支援及品質管理

- 拓展品質保證
- 進行臭氧研究和視野研究
- 審核表現
- 認證標準
- 管理實驗室
- 維修設備及管理儲物倉
- 統籌設備的購置
- 進行沙螺灣空氣質素研究

空氣質素方案及數據

- 推行方案以支援制訂關於有毒空氣污染、臭氧及其他問題的計劃
- 建立有毒空氣污染物監測站
- 制訂有毒空氣污染計劃
- 制訂計劃以監管交通交匯處
- 處理及管理空氣質素監測數據
- 實施空氣污染指數計劃
- 建立新的數據收集系統

石棉化驗及空氣質素方案

- 提供石棉取樣分析
- 管理石棉化驗室及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設備測試中心
- 制訂戶內空氣污染計劃
- 進行隧道空氣質素研究
- 進行健康影響研究
- 管理電子顯微鏡化驗室
- 進行來源分配
- 進行氡氣及住宅戶內空氣質素研究
- 建立戶內空氣質素實驗室
- 進行停車場空氣質素研究

1S/3E/2SI/10I/1CO

1S/3E/2SI/6I/1O

1S/4E/1CI/3SI/5I

1S/4E/2SI/4I/2O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CI = 總環境保護督察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CO = 文員

空氣質素監理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graph TD
    A[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B[私人秘書]
    B --- C1[指明工序]
    B --- C2[空氣質素計劃監理]
    B --- C3[廢氣污染評估]
    B --- C4[石棉監理]
    C1 --- D1["• 制訂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C1 --- D2["• 發出發電站牌照"]
    C1 --- D3["• 檢討指明工序計劃"]
    C1 --- D4["• 監察控制技術"]
    C2 --- D5["• 監察及評定空氣質素計劃"]
    C2 --- D6["• 向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提供資料"]
    C2 --- D7["• 統籌專業人員的培訓"]
    C2 --- D8["• 統籌員工職位調配計劃"]
    C2 --- D9["• 就制訂法例提供資料"]
    C3 --- D10["• 編製廢氣排放紀錄"]
    C3 --- D11["• 就污染來源確定排放因素"]
    C3 --- D12["• 就測量污染來源提供支援"]
    C3 --- D13["• 管理空氣質素監理實驗室"]
    C3 --- D14["• 就廢氣排放管制提供技術意見"]
    C4 --- D15["• 實施石棉管制計劃"]
    C4 --- D16["• 向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

私人秘書

指明工序

- 制訂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 發出發電站牌照
- 檢討指明工序計劃
- 監察控制技術

空氣質素計劃監理

- 監察及評定空氣質素計劃
- 向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提供資料
- 統籌專業人員的培訓
- 統籌員工職位調配計劃
- 就制訂法例提供資料

廢氣污染評估

- 編製廢氣排放紀錄
- 就污染來源確定排放因素
- 就測量污染來源提供支援
- 管理空氣質素監理實驗室
- 就廢氣排放管制提供技術意見

石棉監理

- 實施石棉管制計劃
- 向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1S/4E/1CI/1S/1I

1S/3E/1SI/5CO/4O

1S/3E/2SI/3I

1S/4E/2CI/2SI/3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CI = 總環境保護督察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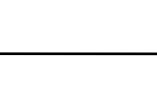
I = 環境保護督察

CO = 文員

O = 「其他職系」(例如管工、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打字員)

車輛廢氣組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車輛廢氣測驗計劃

- 執行車輛廢氣標準規例和推行認證計劃
- 執行車輛燃料規例
- 制訂管制計劃

車輛廢氣管制

- 推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
- 管理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
- 訓練檢舉排放黑煙車輛的人員和跟他們聯絡

車輛檢驗

- 推行定期車輛檢驗計劃
- 執行嚴懲違例者計劃
- 評定不同的廢氣排放檢查方法和程序

保護臭氧層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
- 就地球溫升和能源問題提供意見

1S/3E/2SI/2O

1S/2E/1CI/5SI/1I/9O

1S/2E/1CI/6SI/5I/5O

1S/3E/1I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CI = 總環境保護督察

SI =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I = 環境保護督察

O = 「其他職系」(例如管工、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打字員)

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空氣質素管制	噪音管制	廢物管制 (深水埗/旺角)	廢物管制 (九龍城/油尖區)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和管制指明工 序牌照事宜 ● 處理和管制煙囪申 請 ● 執行燃料限制規例 ● 執行有關煙霧管制 的規例 ● 執行塵埃和砂礫排 放規例 ● 執行露天焚燒規例 ● 簽發消滅空氣污染 通知書，以執行空 氣污染管制 ● 調查投訴 ● 評核地區空氣污染 情況 ● 收集污染來源排放 物數據 ● 檢控違例者 ● 與區議會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工業噪音管制 ● 處理和進行建築噪 音(一般工程)/(訂 明建築工程)/(撞擊 式打樁)許可證的 事宜 ● 管制產品噪音 ● 調查投訴和跟進查 察 ● 檢控違例者 ● 與區議會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牌照申請和執 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 轉介建築物條例下 的渠務事宜 ● 按廢物處置條例為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 記，並執行該條例 對他們的管制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向化學廢物處理設 施發牌和進行管制 ● 調查投訴 ● 管制隨地非法傾倒 泥頭 ● 檢控違例者 ● 與區議會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牌照申請和執 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 轉介建築物條例下 的渠務事宜 ● 按廢物處置條例為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 記，並執行該條例 對他們的管制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向化學廢物處理設 施發牌和進行管制 ● 調查投訴 ● 管制隨地非法傾倒 泥頭 ● 檢控違例者 ● 與區議會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事務上，提 供行政和文書支援

1S/4E/9I

1S/4E/8I

1S/3E/22I/1O

1S/3E/22I/1O

1EO/7CO/13O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I = 督察級人員

EO = 二級行政主任

CO = 文員

O = 「其他職系」(例如管工、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打字員)

污染管制辦事處(港島/離島)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私人秘書



S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E = 環境保護主任

I = 督察級人員

EO = 二級行政主任

CO = 文員

O = 「其他職系」(例如管工、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打字員)

職銜：環境保護署署長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直屬上司：規劃環境地政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作為各項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監督。
2. 就政府對住宅和工商業廢物的處理和處置計劃，全面監管相關的全港規劃、工程確認、發展大綱技術要求和工程統籌等工作。
3. 負責就廢物處置計劃的設計、建造和營辦合約作整體的管理和財政監管。
4. 就推行和執行污染管制法例、環境改善計劃、環境監測和重要的新發展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策劃和制訂相關的部門綱領計劃、目標、標準和程序。
5. 在防止和管制污染及環境評估方面，就所有有關的科技與工程範疇，擔當政府決策科和政府部門的主要顧問。
6. 就一切與保護環境及防止和管制污染有關的事宜，與具有代表性的工商業和社區團體，進行高層聯絡、諮詢意見和協商工作。
7. 參與並全面負責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組織的聯絡和諮詢工作。
8. 就保護環境或防止和管制污染的事宜，在處理該等事宜或需要有關資料的政府或私營機構高層委員會中，按適當情況出任主席、委員或顧問。
9. 透過新聞傳媒，闡釋政府的環保政策和計劃。

職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和督導部門 5 個分科的工作，即環境評估及噪音科、廢物設施科、空氣質素科、廢物及水質科與地區污染管制科。
2. 負責部門人力資源政策和各項綱領的整體規劃和發展。
3. 負責部門的財政規劃和資源管理制度，並負責取得所需撥款，使部門能夠以效率與效益兼備的方式執行職責。
4. 協助署長管理部門一般事務。
5. 就有關部門利益或政府環境政策的事宜，協助署長在政府內部和與私營機構/公司進行高層聯絡和協商工作。
6. 協助署長透過新聞傳媒闡釋政府的環保政策。
7. 協助署長擔當各項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監督。
8. 代表署長出席高層的政府委員會和私營機構委員會。
9. 協助署長監督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等組織的聯絡工作。
10. 擔任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副手。

職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和署長管理部門，並統籌部門整體的支援服務。
2. 管理和協調廢物設施科各個技術組別的工作，以確保符合環境標準的廢物管理設施會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按計劃落成啟用。
3. 就所有廢物管理設施的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意見，範圍包括策劃循環再用和減少廢物的設施，以及協調和制訂政府的廢物管理設施十年計劃。
4. 就所有顧問研究擔任署長的代表，以及就所有由廢物設施科管理的合約，擔任僱主的代表。這項職責需要就興建設施的較佳方法給予指示，以及遇有合約糾紛時，以僱主代表身分作出決定。
5. 計劃和安排非經常和經常開支，包括向工務計劃和部門開支申請撥款，以確保廢物設施科的財政得到妥善的管理。
6. 與本港和海外的廢物管理行業和專業，以及財務機構聯絡及協商，以跟上最新的技術、財務和合約發展，藉此確保本港的廢物管理行業能保持專業水準。
7. 確保所有廢物管理設施符合規定的環境和運作標準。
8. 參與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機構的聯絡工作。

職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和署長管理部門，並統籌部門整體的支援服務。
2. 管理和協調環境評估及噪音科各個技術組別的工作，即全港評估組、市區評估組、評估及審核組和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3. 負責制訂部門對噪音、環境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和指引，以及監察和審核環評研究結果的實施。
4. 負責制訂有關環境評估和噪音的立法建議。
5. 為大型發展工程項目和策略性規劃工作直接監理環評研究。
6. 代表署長出席適當的議事場合，以按需要考慮公營和私營機構大型發展工程項目、策略性計劃或其他規劃建議的環境影響。
7. 就環境評估和環境規劃事宜，包括實施環評研究的結果，與政府內部、私營機構和社區團體進行高層的聯絡和協商工作。
8. 參與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等機構的聯絡工作。
9. 負責批閱部門對行政局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評論。
10. 代表署長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屬下規劃小組委員會。

職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和署長管理部門，並統籌部門整體的支援服務。
2. 管理空氣質素科四個組別的工作，以確保政策的制訂、法例的執行，以及空氣質素的管理計劃和風險評估，均按照部門的目標和標準進行。
3. 負責制訂與空氣質素監理和風險評估有關的政策和法例。
4. 負責監察用以評估與空氣質素影響和危害風險有關的主要規劃和發展政策的資料。
5. 負責監測和報告空氣質素，就空氣質素的監理制訂標準和目標，以及提供相關的化驗服務。
6. 與政府部門，本地工業團體和海外機構聯繫，以確保香港在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和氣候轉變等方面，履行其國際義務。
7. 與本港和海外工業機構、研究中心和大學聯繫，以跟上在科學與工程方面涉及空氣質素監理的最新技術發展，以便在全面顧及香港工業發展的需要和本港的情況下，確保可維持專業水準和提供最新的意見。
8. 參與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機構的聯絡工作。

職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和署長管理部門，並統籌部門整體的支援服務。
2. 管理和協調廢物及水質科四個技術組別的工作，以確保政策制訂、水質監理的立法和綱領、水污染管制、排污和廢物處置管制，以及污水處置基礎建設等工作，按照部門的目標和標準進行。
3. 負責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的政策制訂和立法工作，以及作出規劃以緩解都市化對水質的影響，並確保處置特殊廢物時符合環境標準和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廢物產量。
4. 負責規劃和實施液體和固體廢物(包括化學廢物)處置的管制工作。
5. 負責監測和報告水質，制訂水質監理標準和目標，以及提供化驗服務。
6. 就所有由廢物及水質科管理的顧問研究，擔當署長的代表。
7. 就工務計劃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藉以盡量達到政府在廢物和水質方面的環境目標。
8. 與本港和海外的廢物管理和水污染管制行業及專業聯絡和協商，以跟上最新的科學、技術、財務和合約發展，藉以確保該科在本港的有關工作能夠保持專業水準。
9. 參與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機構的聯絡工作。

職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地區污染管制)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署長和署長管理部門，並統籌部門整體的支援服務。
2. 管理和統籌地區污染管制科六個技術分組的工作，即港島/離島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污染管制辦事處、九龍/新界東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西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西污染管制辦事處和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
3. 就執行污染管制法例，協助制訂相關的部門政策和程序。
4. 在地區層面監督各條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工作，確保執法的一致性。
5. 在地區層面，就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的監管工作，制訂相關的政策，並統籌向工業界、農戶和公眾提供意見的事宜。
6. 在地區層面，就處理污染投訴的事宜制訂政策，並全面指導有關的工作；與區議會磋商地區的污染問題；以及處理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的公共關係工作。
7. 參與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等機構的聯絡工作。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管理）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環境保護署的合約和合約管理方面，作為主要的意見提供者。
2. 管理廢物設施管理組，就評估工作和項目建議提供技術和行政指導，以符合部門的目標。
3. 督導、監管和處理環境保護署作為固體廢物管理委託部門所負責的政府合約和顧問研究，並負責核證付予承辦商和顧問公司的款項。
4. 就廢物設施管理組所管理的廢物處理、轉運和處置設施，進行詳細的規劃工作，以及負責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和經濟效益，並適時落成。
5. 就廢物設施管理組所管理的項目，擬備、監察和執行有關的環境和運作表現準則，並就使用合約機制以最有效的方法執行這些準則，以及解決合約糾紛等事宜，向助理署長（廢物設施）提供意見。
6. 設立財政監察制度，藉以監管基本工程開支和運作上的經常費用。
7. 跟上與處理和處置廢物有關的技術和合約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藉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並就這些事宜提供最新的意見。
8. 負責為新聞傳媒、區議會、立法局委員會、專業團體和協會，以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等類的諮詢委員會，安排參觀活動、簡報會和工程項目介紹會。
9. 確保廢物設施管理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廢物設施發展組，就評估工作和項目建議提供技術和行政指導，以符合部門的目標。
2. 督導、監管和處理環境保護署作為固體廢物管理委託部門所負責的政府合約和顧問研究，並負責核證付予承辦商和顧問公司的款項。
3. 就廢物設施發展組所管理的廢物處理、轉運和處置設施，進行詳細的項目規劃、推行和管理工作，以及負責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和經濟效益，並適時落成。
4. 就所有堆填區修復工程進行詳細的規劃、推行和管理工作，以及負責確保所有已關閉的堆填區在適當時間修復至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的狀況。
5. 就廢物設施發展組所管理的項目，擬備、監察和執行有關的環境和運作表現準則，並就使用合約機制以最有效的方法執行這些準則，以及解決合約糾紛等事宜，向助理署長(廢物設施)提供意見。
6. 設立財政監察制度，藉以監管基本工程開支和運作上的經常費用。
7. 跟上與處理和處置廢物有關的技術和合約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藉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並就這些事宜提供最新的意見。
8. 負責為新聞傳媒、區議會、立法局委員會、專業團體和協會，以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等類的諮詢委員會，安排參觀活動、簡報會和工程項目介紹會。
9. 確保廢物設施發展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固體廢物設施的規劃，作為主要的意見提供者，以及就廢物運輸、處理和處置的所有規劃事宜，提供專業的指導。
2. 管理廢物設施規劃組，就評估工作和項目建議提供技術和行政指導，以符合部門的目標。
3. 督導、監管和處理環境保護署作為固體廢物管理委託部門所負責初步規劃階段之前的顧問研究，並負責核證付予顧問公司的款項。
4. 擬備和更新廢物處置計劃和減少廢物計劃，並推行減少廢物計劃。
5. 協調向工務計劃和部門開支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推行所有固體廢物計劃。
6. 為在策略性堆填區和垃圾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事宜，制訂收費計劃和處理有關的收費合約。
7. 監察固體廢物產量和準備有關的數據，並提供有關廢物設施規劃的資料。
8. 跟上與處理和處置廢物有關的科學和工程方面的最新發展，藉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並就這些事宜提供最新的意見。
9. 負責為新聞傳媒、區議會、立法局委員會、專業團體和協會，以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等類的諮詢委員會，安排關於廢物設施建議的簡報會和介紹會。
10. 確保廢物設施規劃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設施）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特別廢物設施組，就評估工作和項目建議提供技術和行政指導，以符合部門的目標。
2. 督導、監管和處理環境保護署作為固體廢物管理委託部門所負責的政府合約、顧問研究和收費計劃，並負責核證付予承辦商和顧問公司的款項。
3. 就特殊廢物設施組所管理的特殊廢物的處理、轉運和處置設施，進行詳細的項目規劃、推行和管理工作，以及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和經濟效益，並適時落成。
4. 就特殊廢物設施組所管理的項目，擬備、監察和執行有關的環境和運作表現準則，並就使用合約機制以最有效的方法執行這些準則，以及解決合約糾紛等事宜，向助理署長（廢物設施）提供意見。
5. 設立財政監察制度，藉以監管基本工程開支和運作上的經常費用。
6. 跟上與處理和處置特殊廢物有關的技術和合約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藉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並就這些事宜提供最新的意見。
7. 負責為新聞傳媒、區議會、立法局委員會、專業團體和協會，以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等類的諮詢委員會，安排參觀活動、簡報會和工程項目介紹會。
8. 確保特殊廢物設施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全港評估組的工作。
2. 協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研製環境規劃和環評的政策建議，以及制訂有關的程序和指引。
3. 負責制定環評法例和為法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4. 代表部門出席適當的議事場合，以及協調部門參與政府的策略性研究和特別計劃；這些研究和計劃均需要當局統籌不同專科的環境資料。
5. 監督有關方面進行策略性發展和基建工程項目，以及策略性規劃工作的環評研究，協調檢討研究結果是否適切和可接受，並確定所需採取的措施，把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6. 協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擬備部門對行政局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評論。
7. 就新界西北和東北地區和地方層面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申請規劃許可和擬議撥地事宜的環境影響問題，監督有關方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區地政會議提供適時和一致的意見；另監督環保署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方面的貢獻和參與。
8. 監理后海灣與大鵬灣的跨境環境研究工作，以及統籌各部門對跨境工程項目所提供的資料。
9. 跟上有關環評和環境規劃方面的技術和科學最新發展，以確保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
10. 確保全港評估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市區評估組的工作。
2. 監督公營和私營機構就大型都市發展和基建工程項目進行的環境評審和環境影響評估，協調檢討研究結果是否適切和可接受，並確定所需採取的措施，把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3. 就市區範圍內地區和地方層面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申請規劃許可和擬議撥地事宜的環境影響問題，監督有關方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區地政會議提供適時和一致的意見。
4. 代表環境保護署出席適當的議事場合，出席諮詢和法定機構，包括行政局、立法局、區議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監理局和公屋用地工作小組的簡報會。
5. 監督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所制訂、推行和提倡的企業環境審核和管理制度而提供的意見。
6. 向布政司署提供意見，以響應總督的環保經理計劃和國際標準組織的 ISO 14000 倡議。
7. 監督就中期至長期房屋土地用途規劃建議的環境影響，以及評估指定的建屋地點，提供適時和一致的意見，以確保能符合本港需要，及時提供公屋單位。
8. 協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擬備部門對行政局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評論。
9. 跟上有關環境規劃、環評、環境審核和管理制度，以及 ISO 標準方面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
10. 確保市區評估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理和督導評估及審核組就大型發展工程計劃（包括機場核心工程計劃），以及因港口和鐵路發展策略而進行的工程計劃，實施環境管理系統、環境評估程序和環評跟進監察、審核和管理的工作。
2. 就土地用途規劃建議、申請規劃許可和擬議撥地，以及有關這方面的其他事宜的環境影響問題，監督有關方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區地政會議提供適時和一致的意見。
3. 代表環境保護署出席適當的議事場合，出席諮詢和法定機構，包括行政局、立法局、區議會、機場諮詢委員會和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簡報會。
4. 監督對有關實施環境方面的大型發展工程計劃的投訴，向立法局、總督辦公室、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特別機構，提供適時和一致的回應。
5. 就建議中的環評法例制訂執行方面的事宜。
6. 監理策略性基建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工作的進行，協調檢討研究結果是否適切和可接受，並確定所需採取的措施，把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7. 向布政司署就環評跟進監察、審核和管理政策提供意見，並統籌部門對此等問題的意見。
8. 協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擬備部門對行政局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評論。
9. 跟上有關環境管理制度、環評跟進監察、審核和管理方面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能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
10. 確保評估及審核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空氣質素政策組的工作。
2. 負責制訂與大氣污染和其管理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建議。
3. 就所有土地使用和運輸規劃事宜，以及主要工程項目建議，如全港發展研究、整體運輸研究和發電站發展工程等有關空氣污染的事宜擔當主要顧問。
4. 負責管理和進行空氣質素模擬研究，以便在制訂政策、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土地使用的規劃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方面給予支援。
5. 負責就風險管理方面向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意見，並代表部門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
6. 跟上有關空氣污染和其管理的技術和科學方面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
7. 確保空氣質素政策組內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練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的工作。
2. 負責操作和保養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評估監測的數據，並就全港空氣質素擬備報告。
3. 負責為部門其他組別提供服務，以進行空氣監測研究和工程。
4. 負責保持空氣質素實驗室的高度專業水準和工作方法。
5. 負責進行研究，以便制訂計劃，處理不斷出現的空氣污染問題，例如有毒氣體和室內空氣污染。
6. 跟上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空氣質素數據評估、有毒氣體和室內空氣污染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
7. 負責提供相關的認可石棉化驗服務。
8. 確保空氣質素技術支援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諫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監理）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空氣質素監理組的工作。
2. 就工業空氣污染和其管制的事宜，擔當主要的專業顧問。
3. 負責就空氣污染消滅工程措施、環保石棉和其他與溫室氣體及全球溫室效應的管制有關的所有事宜提供意見。
4. 制訂指引，讓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在執行其負責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有關部分時，可遵守劃一程序辦理；並就複雜的執法個案向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提供專業意見。
5. 負責管制如發電站等的主要空氣污染源。
6. 負責執行石棉管理計劃，以消滅散發到空氣的石棉。
7. 跟上有關產生空氣污染的設備和消滅石棉工程範疇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達致適當的專業水準。
8. 確保空氣質素監理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練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車輛廢氣）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車輛廢氣組的工作。
2. 負責就管制和監理污染空氣的排放物制訂政策和立法建議。
3. 監理和進行研究，以及就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和消耗臭氧層的物質事宜擔當主要顧問。
4. 負責執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和處理與車輛廢氣有關的投訴。
5. 負責執行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規例和車輛廢氣燃料規例。
6. 跟上有關管制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和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確保達致和維持適當的專業水準。
7. 負責執行專為監理進口、出口和使用消耗臭氧層物質而設的計劃，以履行國際義務。
8. 確保車輛廢氣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練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噪音監理及政策組的工作。
2. 就所有噪音事宜擔當政府的主要專業顧問。
3. 制訂管制環境噪音的主要和附屬法例。
4. 透過規劃和其他非法定方法維持和改善政府對噪音方面的管制。
5. 制訂和維持一個國際認可的噪音校正實驗室，其中包括提供化驗服務，以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6. 制訂管制政策和就執行方法提供指引，以確保在管制環境噪音時採用適當的標準。
7. 就噪音紓緩計劃、複雜的管制個案和對全港有影響的個案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和指引。
8. 確保噪音監理及政策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和發展。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按照部門政策和目標，管理和督導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
2. 為作為委託部門的環境保護署引進污水收集和處置計劃，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並監察其進展，以及確保以最快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去達至環境和服務的規定。
3. 策劃和管理可行性研究，以及協調興建新的液體廢物管理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的計劃，以符合環境、衛生和安全的規定。
4. 確保適當地運用有關甄選、委任和管理顧問公司的政府程序，以及確保批予顧問公司的工作是以專業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
5. 就發展計劃內有關水污染管制的事宜，向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提供專業意見，包括與建築師和從事擬備建築計劃的認可人士聯絡，以及就廢水處置規定提供一般和專門的意見。
6. 確定現行管制廢水收集和處理系統的供應、設計、興建和運作不足之處，並就這方面提供意見，以及就制訂或改善現行使用的廢水收集和處理系統的標準，評估其需要。
7. 跟上與提供污水收集和廢水處置設施有關的技術和科學方面的發展，藉以確保可以達至適當的專業水平。
8. 確保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地區污染管制（市區東））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地區污染管制）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的工作。
2. 監督在市區東推行和執行污染管制法例的統籌工作。
3. 就地區環境事宜，與市政局、區議會和區議會屬下的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聯絡。
4. 與關注環境的團體和地區重要人士（包括立法局和市政局議員、區議會和區議會屬下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聯絡。
5. 就管制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的污染問題，與行業協會聯絡，並統籌向工業界和區內居民提供意見的工作。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並處理公共關係工作。
7. 協助確定區內需優先實行污染管制的地點。
8. 跟上污染管制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污染管制達至適當的專業水準。
9. 確保市區東污染管制辦事處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練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地區污染管制（港島／離島））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地區污染管制）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港島／離島污染管制辦事處的工作。
2. 監督在港島和離島推行和執行污染管制法例的統籌工作。
3. 就地區環境事宜，與市政局、區議會和區議會屬下的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聯絡。
4. 與關注環境的團體和地區重要人士（包括立法局和市政局議員、區議會和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聯絡。
5. 就管制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的污染問題，與行業協會聯絡，並統籌向工業界及區內居民提供意見的工作。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並處理公共關係工作。
7. 協助確定區內需優先實行污染管制的地點。
8. 跟上污染管制的技術和科學的最新發展，確保污染管制達至適當的專業水準。
9. 確保港島／離島污染管制辦事處所有員工保持專業水平，並確保員工的訓練和發展得到充分關注。
10. 管理地區污染管制科的中央統籌課，該課負責統籌地區污染管制科事務和制訂執行工作的方法與改善措施、為污染管制人員舉辦訓練，以及監督地區污染管制投訴熱線服務。

職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機構服務）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部門的技術服務、電腦支援、培訓、人力資源發展、會計、採購和行政工作。
2. 就部門每個職位所需的技術和專業知識，監督出任各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能力發展。
3. 就發展和推行部門各級經理人員的專業和管理訓練計劃，監督有關的工作。
4. 發展和改善部門的內部通訊。
5. 確定部門就機構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並發展部門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和支持服務，以應付需要。
6. 進一步制訂改善部門服務的措施。
7. 分析部門對人力資源發展的需要，並與公務員事務科磋商，就制訂和推行部門人力資
源管理改善策略，監督有關的工作。
8. 就草擬、協定和發布部門每年的綱領計劃和部門計劃，統籌有關的工作。
9. 代表署長監督每年資源分配的統籌工作。
10. 就技術服務、資訊科技、培訓、人力資源、財政、採購和行政支援等事宜，向署長、副署長和其他高級經理人員提供意見。
11. 留意政府內部有關財政、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的所有發展和倡議，確保這些發展和倡議得以在部門的有關策略中體現。